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02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 初階培訓實體課程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人力資源，俾利承擔教師專業發展自評及學校評鑑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對象、人數：

- 一、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。
- 二、參與研習人員應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至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完成 10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。
- 三、研習人數上限 50 名。

伍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1 月 18、19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- 二、地點：會議室。

陸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日期/星期	時間	主題	講師	時數	課程內容重點
1 月 18 日 (星期五)	13:00-16:00	教學檔案製作評量與應用	丁 一 顧 教 授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學檔案評量表 ● 教學檔案評量實作與演練 ● 教學檔案評量結果的溝通與澄清
	16:00-17:00	專業成長計畫	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師專業成長途徑 ● 說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● 介紹教師專業成長地圖
1 月 19 日 (星期六)	09:00-12:00 13:00-18:0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		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學觀察的實施程序（含觀察前會談、回饋會談簡介） ● 教學觀察工具內容與記錄 ● 實作與演練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截止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學校承辦人員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。

捌、成效評鑑：

一、經全程參與本研習，將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請假時數未超過 2 小時者，得補訓相同課程後核發全程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，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取得全程研習時數且確實完成自評、他評者，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授予證書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